

#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重要论述

■ 2014年12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共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继续练好内功、办好自己事,加快市场化改革,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快经济结构调整,推动产业优化升级,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提高国际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 2015年11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次峰会第一阶段会议上关于世界经济形势时强调,未来5年,中国将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着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经济发展新动力,坚持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加快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创新和应用;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改善环境质量,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中国;坚持深度融入全球经济,落实“一带一路”倡议,以服务业为重点放宽外资准入领域,探索推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外资管理模式,营造高标准国际营商环境,打造利益共同体;坚持全面保障和改善民生,构建公平、共建共享的包容性发展新机制,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所有这些,将为中国经济增长提供强大动力,也为世界经济释放出巨大需求,成为新的增长源。

■ 2016年9月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国集团工商峰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时强调,我们将继续深入参与

经济全球化进程,支持多边贸易体制。我们将加大放宽外商投资准入,提高便利化程度,促进公平开放竞争,全力营造优良营商环境。

2016年11月1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化伙伴关系增强发展动力——在亚太经合组织工商领导人峰会上的主旨演讲时强调,我们将加大放宽外商投资准入,推进国内高水平高标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完善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促进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

■ 2017年5月1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携手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的演讲时强调,中国同“一带一路”参与国大力推动贸易和投资便利化,不断改善营商环境。

2017年5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开辟合作新起点谋求发展新动力——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圆桌峰会上的开幕辞中强调,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方面,要推动自由贸易区建设,加强规则和标准体系相互兼容,提供更好的营商环境和机制保障,充分释放互联互通的积极效应。

2017年6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成立20周年时强调,香港发展具有很多有利条件和独特优势。香港经济高度自由开放,人员、货物、资金等要素自由流动,这是吸引国际资本、留住本地资本的重要因素。香港法律、会计、监管等制度同国际接轨,服务业完备,政府廉洁高效,营商环境便利,深得外来投资者信任。

2017年7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六次会议时强调,要改善投资和市场环境,加快对外开放步伐,降低市场运行成本,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 2018年4月1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时强调,海南全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要以制度创新为核心,赋予更大改革自主权,支持海南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加快形成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和公平开放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要更大力度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提升政府治理效能。要实行高水平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对外资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围绕种业、医疗、教育、体育、电信、互联网、文化、维修、金融、航运等重点领域,深化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对外开放,推动服务贸易加快发展,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推进航运逐步开放。

2018年4月1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时强调,海南发展不能以转口贸易和加工制造为重点,要以发展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更加注重通过人的全面发展激发发展活力和创造力。在内外贸、投融资、财政税务、金融创新、出入境等方面,探索更加灵活的政策体系、监管模式、管理体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打造开放层次更高、营商环境更优、辐射作用更强的开放新高地。

2018年11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共建创新包容的开放型世界经济——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时强调,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中国将加快出台外商投资法规,完善公开、透明的涉外法律体系,全面深入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中国将尊重国际营商惯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中国将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坚决依法惩处侵犯外商合法权益特别是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显著提高违法成本。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各国都应该努力改进自己的营商环境,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不能总是粉饰自己、指责他人,不能做手电筒那样只照他人、不照自己。

■ 2019年11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时强调,继续优化营商环境。营商环境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土壤。今年10月24日,世界银行发表《2020营商环境报告》,中国营商环境排名由46位上升到31位,提升15位。上个月,中国公布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今后,中国将继续针对制约经济发展的突出矛盾,在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加快改革步伐,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中国将不断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放宽外资市场准入,继续缩减负面

清单,完善投资促进和保护、信息报告等制度,中国将营造尊重知识价值的市场环境,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大力强化相关执法,增强知识产权民事和刑事司法保护力度。

■ 2020年2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讲话时强调,要继续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招商、安商、稳商工作,增强外商长期投资经营信心。

2020年5月11日至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山西考察时强调,要更加及时有效解决企业恢复生产经营面临的各种困难和问题,把扩大内需各项政策举措抓实,把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做强做优,发挥重大投资项目带动作用,落实好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要求,持续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实施一批变革性、牵引性、标志性举措,大力加强科技创新,在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上不断取得突破,持续在国企改革、金融、营商环境、民营经济、扩大内需、城乡融合等重点改革领域攻坚克难,健全对外开放体制机制,奋发有为推进高质量发展。

2020年6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同法国总统马克龙通电话时提出,中国市场对法国开放,希望法方用好商务人员来华“快捷通道”,助力法国在华企业复工复产,同时为中国企业创造公平、非歧视营商环境。

2020年7月1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同新加坡总理李显龙通电话时提出,中

将继续深化改革开放,改善营商环境,希望新方为中国企业在新经济活动提供良好条件。中方愿同新方一道努力,排除干扰,共同维护好地区和全球稳定。

2020年7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给“全球首席执行官委员会”成员代表的回信时提出,我们将继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全面落实“六稳”、“六保”的重大政策举措,为中外企业投资发展提供更为完善的营商环境,开辟新机遇新前景。

2020年7月22日至2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吉林考察时强调,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培育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2020年7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时强调,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要实施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平等保护国有、民营、外资等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完善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法律环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各级领导干部要光明磊落同企业家交往,了解企业家所思所想、所困所惑,涉企政策制定要多听企业家意见和建议,同时要坚决防止权钱交易、商业贿赂等问题损害政商关系和营商环境。

2020年8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时强调,要对标国际一流标准改善营商环境,以开放、服务、创新、高效的发展环境吸引海内外人才和企业安家落户,推动贸易和投资便利化,努力成为联通国际市场和国内市场的重要桥梁。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24号

### 一、持续提升投资建设便利度

(一)优化再造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流程。从办成项目前期“一件事”出发,健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加强项目立项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衔接,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对项目可行性研究、用地预审、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等事项,实行项目单位编报一套材料,政府部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加快项目落地。优化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批流程,实现批复文件等在线打印。(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由政府发布统一的企业开工条件,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政府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审批、规划、消防等管理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2020年底前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许可、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纳入线上平台,公开办理标准和费用。(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推进“多规合一”。抓紧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积极推进各类相关规划数据衔接或整合,推动尽快消除规划冲突和“矛盾图斑”,一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则,在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各阶段,实现测绘成果共享互认,避免重复测绘。(自然资源部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进一步简化企业生产经营审批和条件

(四)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围绕工程建设、教育、医疗、体育等领域,集中清理有关部门和地方在市场准入方面对企业资质、资金、股本、人员、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列出台账并逐项明确解决措施、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研究对诊所设置、诊所执业实行备案管理,扩大医疗服务供给。对于海事劳工证书,推动由政府直接受理申请、开展检查和签发,不再要求企业为此接受船检机构检查,

且不收取企业办证费用。通过在线审批等方式简化跨地区巡回演出审批程序。(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体育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精简优化工业产品生产流通等环节管理措施。2020年底前将保留的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全部下放给省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机动车生产、销售、登记、维修、保险、报废等信息的共享和应用,提升机动车流通透明度。督促地方取消对二手车经销企业登记注册设置的不合理规定,简化二手车经销企业购入机动车交易登记手续。2020年底前优化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车型目录和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车型目录发布程序,实现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一次申报、一并审查、一批发布”,企业依据产品公告即可享受相关税收减免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降低小微企业等经营成本。支持地方开展“一照多址”改革,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登记手续。在确保食品安全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合理放宽对连锁便利店制售食品在食品处理区面积等方面的审批要求,探索将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改为备案,合理制定并公布商户牌匾、照明设施等标准。鼓励引导平台企业适当降低向小微商户收取的平台佣金等服务费用和条码支付、互联网支付等手续费,严禁平台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收取不公平的高价服务费。在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前

提下,对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适当降低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频次。在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领域,推行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优化外贸外资企业经营环境

(七)进一步提高进出口通关效率。推行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企业提前办理申报手续,海关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后即办理货物查验、放行手续。优化进口“两步申报”通关模式,企业进行“概要申报”且海关完成风险排查处置后,即允许企业将货物提离。在符合条件的监管作业场所开展进口货物“船边直”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试点。推行查验作业全程监控和留痕,允许有条件的地方实行企业自主选择是否陪同查验,减轻企业负担。严禁口岸为压缩通关时间简单采取单日限流、控制报关等不合理措施。(海关总署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加快“单一窗口”功能由口岸通关执法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实现港口、船代、理货等收费标准线上公开、在线查询。除涉密等特殊情况下,进出口环节涉及的监管证件原则上都通过“单一窗口”一口受理,由相关部门在后台分别办理并实施监管,推动实现企业在线缴费、自主打印证件。(海关总署牵头,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进一步减少外资外贸企业经营限制。支持外贸企业出口产品转内销,推行以外贸企业自我声明等方式替代相关国内认证,对已取得相关国际认证且认证标准不低于国内标准的产品,允许外贸企业作出符合国内标准的书面承诺后直接上市销售,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授权全国所有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进一步降低就业创业门槛

(十)优化部分行业从业条件。推动取消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并将相关考试培训内容纳入相应等级机动车驾驶证培训,驾驶员凭培训结业证书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改革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便利兽医相关专业高校在校生报名参加考试。加快推动劳动者健康体检结果互认,减轻求职者负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促进人才流动和灵活就业。2021年6月底前实现专业技术人员职称信息跨地区在线核验,鼓励地区间职称互认。引导有需求的企业开展“共享用工”,通过用工余缺调剂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统一失业保险转移办理流程,简化失业保险申领程序。各地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在保障安全卫生、不损害公共利益等条件下,坚持放管结合,合理设定流动摊贩经营场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节选)  
国务院办公厅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